

各院、系、处（部、室），全体教职员工及家属：

按照学院 2016 年机动车辆通行证（智能卡）办理工作要求，根据（西音院字[2015]100 号《西安音乐学院校园机动车辆收费管理办法》）规定，自 12 月 1 日起，开始启动通行证（智能卡）办理工作，请各部门按要求做好此项工作的开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办理程序

办理者需填写“机动车辆通行证申请表”（请在保卫处二级网站下载<http://bwc.xacom.edu.cn/bgxz.htm>），经所属部门汇总，由申请者所属部门和保卫处共同审核通过后，到财务处缴费，凭缴费票据到保卫处领取通行证和智能卡。

二、通行证种类

校内车辆凭“西安音乐学院内部车辆通行证”及智能卡进入，校外车辆凭“西安音乐学院外部车辆通行证”实行电子计费办法通行（特种车辆免费通行），其他外来无证车辆不得进入。

三、内部车辆资格认定

- 1、学院公用机动车辆。（以党政办公用车辆信息为依据）
- 2、本院教职工及配偶或子女。（以人事处教工花名册信息或户籍信息以及行驶证信息为依据）
- 3、各部门外聘人员车辆。（以人事处外聘人员花名册为依据）
- 4、凡属以下 2 种情况不予办理内部通行证：(1)、车籍非教职工本人的车辆；(2)、本校学生的车辆。

四、收费标准

- 1、学院公用机动车辆：免费通行。
- 2、教职工、外聘人员车辆全年 1200 元/辆。如属地下停车位年终返还 50%，地面停车位年终返还 60%。
- 3、教职工本人购买两辆以上车辆者，首辆车享受学院年终返还优惠政策，

第二辆不享受优惠政策，第三辆以上（含第三辆）按照全年 3600 元/辆收费。

4、为学院长期服务的外部车辆全年 1800 元/辆。（同一申请人名下只限定办理 1 辆）

五、集中办理日期

1、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2、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，原通行证、卡一律废止(原地下车库发放的智能卡需交回)。

3、办理地点：保卫处二楼 203 室（交通管理办公室）

联系人：朱 方

咨询电话：82142514 82142636

其它咨询方式：保卫处二级网公告栏

特此通知。

西安音乐学院交通安全委员会

2015 年 11 月 24 日